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相關費用支給要點

110年11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之發放有所依據，特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 6,000 元整，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不含境外專班）每名新臺幣 4,000 元整。
 - (二)核給程序：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後，各系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 (三)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應以學位考試通過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 (四)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 (五)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
- 三、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指導教授外，其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
 - 1、博士班：校內委員口試一位研究生支給口試費計新臺幣 1,500 元整；校外委員口試一位研究生支給口試費計新臺幣 2,000 元整。
 - 2、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不含境外專班）：校內委員口試一位研究生支給口試費計新臺幣 1,000 元整；校外委員口試一位研究生支給口試費計新臺幣 1,500 元整。
 - (二)核給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及上述口試費發放標準造冊申請，會簽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之交通費發放標準：
 - (一)核給金額：校內委員不得支領；校外委員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交通費。
 - (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核給規定。
- 五、博士班學位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與閱卷費發放標準：
 - (一)核給金額：校內、外委員之命題費與閱卷費，每科合計新臺幣 2,000 元整；每科命題委員最多以二名為限，共同命題者，該科目之命題與閱卷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 (二)核給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考試委員名冊及上述費用計算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六、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其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審查費與交通費之標準，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支給。
- 七、本要點所列研究生（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不含境外專班）之學位論文指導費由學校統籌款項支應；學位考試口試費、交通費及資格考命題與閱卷費等，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編列業務費支應。
境外專班之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另依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